

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我国修法拟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5 日电(记者白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 25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明确预警警报应当包含的事项和信息,规定建立健全预警发布平台和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渠道。

草案二审稿规定,发布警报应当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

集场所,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草案二审稿增加了有关建立区域协同应对机制的规定。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共同负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根据需要,地方人民政府间可以建立协同应对机制。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增加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应急运输保障、参与巨灾风险保险等相关工作的规定;要求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完善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的规定。

慈善法修改拟促使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规范发展 强化慈善组织合作募捐责任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5 日电(记者高蕾)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草案 25 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促使其规范有序发展。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在帮助大病患者筹集医疗费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乱象,影响了平台公信力甚至慈善事业发展。草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平台监管制度,明确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草案进一步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

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明确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与合作方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同时,完善相应法律责任。

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除对该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草案还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明确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今年以来我省大力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立案查办 7275 宗案件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12 月 25 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大力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共立案查办市场监管领域案件 7275 宗,结案 6682 宗,罚没款 8216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57 宗。

据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抓实抓细 10 项任务。其中,深入开展禁塑执法行动。组织开展攻坚固本百日行动禁塑执法行动,共办理禁塑类案件 2933 宗,罚没款 449 余万元,曝光禁塑典型案例 29 宗。

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聚焦供水、供气、医疗、保险等民生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组织联合执法 48 次,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 1.2 万家次,立案 201 宗,罚没款 3892 余万元,发布典型案例 14 宗。

开展“菜篮子”整治执法行动。通过约谈告诫等多种方式,引导经营主体诚信规范经营,共检查商超 1.57 万家次,集贸市场 1.67 万家次,约谈经营主体 906 家,立案 16 宗。清理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场 61 家。

治理教育“乱收费”。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治理,督促指导全省 3752 家教育收费单位围绕教育收费公示、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清退 4.74 万元。

琼中法院法官梳理案件发现被执行人有对第三人到期债权可供执行

助申请执行人拿到部分被欠工程款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刘法官,我收到款了。我一定要到琼中给您送上锦旗,表达感激之情。”近日,李某某专程从湖北武汉来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为执行法官刘颖婷送上一面锦旗,对琼中法院执行干警和执行工作表示感谢。

据了解,2012 年 8 月,被执行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一项目交由申请执行人李某某施工。2012 年年底,项目竣工验收,但被执行人却一直未支付工程款。2019 年,李某某在数年催缴未果后向琼中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双方达成调解,约定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欠工程款 150 余万元。履行期届满后,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还是未能按时支付欠款。李某某向琼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立案后,承办执行案件的法

官刘颖婷发现被执行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省内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就有 30 余宗,名下的银行账户和车辆早已被多起案件先行冻结查封。该案要执行完毕的难度较大,但刘颖婷没有因此而放弃,而是发挥能动司法的理念,进一步梳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案件,发现被执行人有对第三人的债权可供执行。刘颖婷立即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通知第三人限期向琼中法院履行给付义务,不得直接向被执行人清偿。通知书发出后不到两个月,李某某就收到了第一笔案款 76 万元。

李某某收到案款后,激动地给执行法官打电话说:“2012 年被拖欠的工程款到现在已经 11 年了,本来已经不抱任何希望,没想到法院这么高效就执行到案款。”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小切口”立法 强化国有资产监管

本报讯(记者张星)12 月 25 日上午,海南省新闻办公室举办《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条例》相关内容。记者从会上获悉,11 月 24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据介绍,《条例》共 28 条,采取“小切口”的立法形式,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实

际,聚焦实际问题,凸显地方特色,主要包括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四个方面内容。

《条例》通过多种手段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确保监管到位,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具体包括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参股企业的监督管理,健全薪酬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境外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制度,规范国有企业境外经营行为,建立国有企业经营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保障企业依法经营等。

《条例》是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建设海南自贸港的需要。随着国家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海南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以及中国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等背景下,海南国资国企改革发

展的国内外环境进一步开放和优化,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海南国有企业作为重要的市场主体,既需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又应遵循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当好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据了解,制定《条例》既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需要,也是支持鼓励国有企业深度参与国际竞争,更好激发国有企业动力和活力的客观需要。

省司法厅召开党委会研究部署法治乡村建设等工作强调

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本报讯(记者王天宇)12 月 22 日下午,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主持召开厅党委会,研究部署我省司法行政系统法治乡村建设、安全生产、律师行业发展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推动法治乡村建设与

城乡基层治理相融合,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助推海南乡村全面振兴。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抓好岁末年初监所安全稳定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安全事

故发生。

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律师行业党组书记培训班精神,强调要对标培训内容和国内先进典型做法,推动我省律师行业检视差距、找准问题、提质增效。要结合“百日行动”,有重点地打造具有海南自贸港

特色的律师行业党建示范点,不断提升“两个覆盖”水平。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强调下一步要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时代新枫景

——海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特别报道 ⑦

万宁市东澳镇建立“1+N”社会治理体系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调解+普法”有温度有力度

■孙新武 本报记者 杨晓晖

“要是有心结解不开,我就会去镇政府、司法所找人聊聊。”12 月 18 日,万宁市东澳镇镜门村村民吴大爷告诉记者,每次到镇里,工作人员不但倾听他的诉求,还教他不少法律知识。

近年来,万宁市东澳镇发挥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优势,建立了派出所、司法所、各村(居)“法律明白人”等多方力量参与的“1+N”社会治理体系,通过“调解+普法”机制,努力做到矛盾化解在基层、平安守护在基层、实事办理在基层的共治局面。今年以来,该镇共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74 次,化解矛盾纠纷 60 余宗。

专人专班负责 耐心释法做通群众思想工作

12 月 18 日午后,海南国家冲浪学校项目地的沙滩上,冲浪者们专注地盯着海浪。当巨大的海浪席卷而来时,他们抓住时机,快速站上冲浪板,利用冲浪板的弹性和海浪的动力,在海面上风驰电掣。

冲浪者们或许想象不到,他们所在的海南国家冲浪学校在建立之初,曾有过一段曲折的故事。

2022 年 2 月,为了冲浪学校得以顺利开工,辖区的东澳镇政府需对学校项目土地范围内的 9 座坟墓开展迁移工作。

迁走坟墓,将遇到民意风俗的阻力。不搬,如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然而,迁坟哪有想象中容易。东澳镇党委委员钟红蕾告诉记者,当时,很多村民都不愿意搬迁,他们认为,迁坟就是动了自家的根基。

“万宁的旅游业正蓬勃发展,加上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是冲浪最理想的位置。”钟红蕾等镇、村干部一致认为,如果冲浪学校能建起来,说不定可以吸引到更多的人,得到更好的发展。

此事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为了让冲浪学校能够顺利建立起来,东澳镇成立了专人小组,专门负责此事。

“我们前期先进行调查,根据群众指认和现场核实,确认坟墓数量和属主。”东澳镇党委副书记吴小云是小组里的负责人,他与镇、村干部在做好现场标识和登记的同时,还进行政策和普法宣讲。

“当时有个别村民不理解,不支持。”



东澳镇政府牵头组织派出所、司法所、各村(居)“法律明白人”等多方力量,讨论事情处理办法 孙新武 摄

吴小云苦笑了一下。吴小云等人只好多次到群众家中走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做群众的思想工作。

在镇、村干部的耐心劝说下,之前持反对意见的村民最终表示理解,同意迁坟。于是,不到 3 个月的时间,坟墓迁移工作圆满完成。

“不深入群众,不了解群众,就无法做好矛盾调解工作。”万宁市东澳镇党委书记黄大旭表示,要想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就要让双方的诉求不被忽视,并耐心做好思想疏导工作,提高群众对调解工作的满意度,才能实现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调解+普法”机制 新“枫”吹进百姓心田

“镇里的干部不仅帮我解决了难题,还教了我许多法律知识。每次跟他们聊天,我都能学到不少知识。”站在龙保村的

鱼塘边上,养殖户王某波笑呵呵地说。

王某波回忆,今年 9 月,他与鱼塘主王某龙因鱼塘承租拖欠租金问题,发生了矛盾。

“我们当时闹得很僵,就找了司法所调解员、村干部等来协调。”王某波回忆道。

在协调矛盾时,调解员发现,王某波因养殖的种苗费用,以及支付电费、人工费、购买饲料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紧张。为此,调解员与王某龙协调,尽量让王某波分期付款。

“如果这事儿走了司法程序,不仅会费时费力,最后可能导致双方两败俱伤。”调解员林志平从法、理、情三方面劝说王某龙,并在人际矛盾与利益纠纷中寻找突破口。

在调解员的劝说下,王某波表示,可以每次卖鱼后,支付一笔租金给王某龙。王某龙也同意了调解员的提议。最终,这起因经济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看到他们一方能收回租金,一方能安心养殖,我们也为他们开心。”看到双方和好如初,调解员林志平欣慰地说。

矛盾纠纷并不是一调了之。黄大旭表示,东澳镇坚持“依法调解、普法并进”,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经济纠纷、劳动保障、土地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问题,该镇工作人员会不定期地开展法治宣讲、提供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普法知识宣传。

“1+N”社会治理体系 跑出定分止争“加速度”

东澳镇管辖龙保、镜门、集丰、大造等 19 个村委会,下设 82 个村民小组。由于大造村委会是从裕后村委会中分离出来的,因历史原因,有一块地长期未能明晰权属,由此造成了两个村的长期争议。

(下转 2 版)